徐审环表字〔2021〕10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腾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转化生产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腾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你单位所报《保定腾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转化生产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伍级村西北。项目东侧隔路为河北省保定市东方造纸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省保定市东方造纸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和河北巨汇 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安大线临时拌合站。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北侧 380m 处的徐水区气象局。项目占地面积30亩（20000m2），总建筑面积13400m2。其中密闭式原材料库10000m2、标准化车间2000m2、生产调度中心800m2、化验室200m2、封闭式过滤池200m2 （容积约为600m3）、封闭式净水池200m2（容积约为600m3）。项目租赁河北省保定市东方造纸有限公司的闲置土地和办公楼30 亩（合20000m2）进行建设。根据出租方已取得的土地证[徐国用(2012)第011号]，该宗土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1 年2月24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56号。

二、项目总投资86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占总投资的1.25%。主要生产设备：3条240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以及污水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罐车、装载机、泵车、化验设备等主要及附属设备共70台（套）。主要原辅材料：水泥、矿粉、粉煤灰、砂子、石子等。生产规模：年产150万立方米环保型混凝土。供热：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电暖气；厂区供电引自附近电网，年用电量约为151.27万kWh；项目用水由出租方（河北省保定市东方造纸有限公司）自备井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项目骨料（砂石料）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式原材料库，同时原材料库顶部安装抑尘水喷淋装置。

项目砂子、石子等骨料计量斗在封闭式并安装有喷淋设施的料库的地下，平、斜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封闭皮带走廊，骨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可在平、斜皮带输送机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购置3条24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各生产线均配置3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仓和1个矿粉仓，各生产线粉料入仓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筒仓安装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项目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包含砂石料等骨料预加斗废气、粉料投料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项目购置的搅拌机为密闭设备，粉料投料废气、物料搅拌废气收集至与骨料预加斗连接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放。项目共建设3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上搅拌主机各设置1根排气筒，共计3根物料搅拌过程排气筒（DA002、DA004、DA006）。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项目物料运输应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废水：项目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封闭式过滤池（容积约为600m3）沉淀，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化粪池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1.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主机、装载机、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装载机和运输车辆装卸物料时严格操作并减速慢行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 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过滤池和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产生的底泥、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砂石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底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清掏外运；废样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职工生活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20t/a、 NOx0t/a、颗粒物 1.212t/a、VOCs0t/a。

1.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31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腾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